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#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维宏股份	股票代码	30050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刘明洲	何闫闫	
电话	021-33587515	021-33587515	
办公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		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
电子信箱	weihongzq@weihong.com.cn		weihongzq@weihong.com.cn

#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18,095,599.43	212,071,142.71	2.8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9,330,252.50	31,582,991.26	56.1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5,868,778.00	29,404,769.19	55.9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9,360,782.40	-3,294,622.62	1,598.22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522	0.2895	56.2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522	0.2895	56.2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30%	5.02%	2.2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821,397,890.98	856,989,101.38	-4.1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692,172,044.52	652,442,094.06	6.09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4,03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汤同奎	境内自然人	31.81%	34,705,069.00	26,028,802.00		
郑之开	境内自然人	25.95%	28,305,876.00	23,642,182.00		
胡小琴	境内自然人	3.71%	4,048,400.00	0.00		
UBS AG	境外法人	0.80%	872,790.00	0.00		
赵东京	境内自然人	0.58%	632,460.00	519,345.00		
宋秀龙	境内自然人	0.55%	601,000.00	0.00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3%	574,680.00	0.0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3%	471,616.00	0.00		
牟凤林	境内自然人	0.38%	419,296.00	418,497.00		
中国建	其他	0.34%	371,020.00	0.00		

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	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公司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中，公司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和郑之开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；郑之开先生与胡小琴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；除此以外，上述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；其他股东之间，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2231001578，发证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证书有效期三年。本次认定系公司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照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、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公司启动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。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。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，为公司利用金融工具吸引人才、激励核心骨干、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达成等迈出了坚实的一步。